

2026 年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牧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牧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

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市、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2个人民法庭（牧野法庭、王村法庭）等机构的预算。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无院属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总计 2642.5 万元，支出总计 2642.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00.1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审执工作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多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200.1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审执工作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多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合计 26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合计 26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1 万元，占 69.67%；项目支出 801.5 万元，占 30.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0.1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审执工作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多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 2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1 万元，占 71.25%；项目支出 743 万元，占 28.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40 万元，占 83.65%；公用经费支出 301 万元，占 16.3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6.5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不能使用，需要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 年减少 1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7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对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801.5万元，共6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6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584.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132.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12.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1.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14.5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4.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4.0	本年支出合计	2,642.5
上年结转结余	58.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42.5	支出总计	2,642.5

2026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642.5	2,584.0	2,584.0	2,584.0	2,584.0							58.5	58.5					
077007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642.5	2,584.0	2,584.0	2,584.0	2,584.0							58.5	58.5					
077007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642.5	2,584.0	2,584.0	2,584.0	2,584.0							58.5	58.5					

2026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2,642.5	1,841.0	1,399.9	140.1	25.0	801.5	509.0	292.5
	077007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642.5	1,841.0	1,399.9	140.1	25.0	801.5	509.0	292.5
204	05	01	1,357.4	1,357.4	1,061.3		25.0			
204	05	04	278.0					278.0		278.0
204	05	99	497.0					497.0	497.0	
205	08	03	12.0					12.0	12.0	
208	05	01	145.0	145.0		140.1				
208	05	05	122.2	122.2	122.2					
210	11	01	101.6	101.6	101.6					
215	05	99	14.5					14.5		14.5
221	02	01	114.8	114.8	114.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84.0	一、本年支出	2,642.5	2,642.5	2,64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4.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584.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132.4	2,132.4	2,132.4		
二、上年结转	58.5	(五) 教育支出	12.0	12.0	1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2	267.2	267.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1.6	101.6	101.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	14.5	14.5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14.8	114.8	114.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2,642.5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合计	2,642.5	2,642.5	2,64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84.0	1,841.0	1,399.9	140.1	276.0	25.0	743.0	509.0	234.0
	077007 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584.0	1,841.0	1,399.9	140.1	276.0	25.0	743.0	509.0	234.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357.4	1,357.4	1,061.3		271.1	25.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34.0						234.0		234.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497.0						497.0	497.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						12.0	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0	145.0		140.1	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2.2	122.2	12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	101.6	10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8	114.8	114.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用经费
合计				1,841.0	301.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0	381.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9.6	2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2	122.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6	2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6	1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	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0	167.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	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4.8	114.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0.1	140.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	3.4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0	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	5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9.0	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2	15.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1	1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	6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6.0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3.6	43.6

单位: 万元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5		76.5	16.0	60.5
				公务用车接待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海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1.5	743.0			58.5				
	077007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801.5	743.0			58.5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省级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55.0	55.0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58.5				58.5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中央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179.0	179.0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368.0	368.0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129.0	129.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12.0	12.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p>保障全院75名正式干警的各项工资福利的发放；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全年工资保险的正常发放； 保障法院水电、日常维修（护）、物业管理、日常办公支出的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完成当年法庭建设计划，提高法庭运转效率；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安排，切实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p>		<p>年度主要任务</p> <p>全面保障依法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的正常开展，编制各项经费实施计划，及时做好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努力通过审判各类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p> <p>通过审判各类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发展</p> <p>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642.5</p>		<p>预算情况</p> <p>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642.5</p> <p>（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p> <p>（3）单位资金</p> <p>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841.0</p> <p>（2）项目支出 801.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目标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绩效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反映对保障的各项审判业务工作情况	
		审判执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反映各审判团队年初即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化解矛盾，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通过审判各类案件，为人民法院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满意度	≥90%	反映当事人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满意程度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	反映当事人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90%	反映当事人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满意程度	

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	市辖区法院	801.5	801.5												
077007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801.5	801.5												
410000210000000028139	培训费	12.0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	培训考试合格率	≥95%	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为培训工作的持续保障	明显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培训场次	≥2次	对单位人才梯队建设的提升	明显					
							培训对象覆盖率	≥85%							
							培训人次	≥50人							
							培训出勤率	≥98%							
							及时性	≥95%							
							培训天数	≥7天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预算总成本	≤368万元	提高办事效率，增加服务民众的能力	增加					
410000210000000084342	办案业务经费	368.0		368.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保障审判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可持續影响					
							受理案件数	≥3200件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	24人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法官满意度	≥95%			
410000260000000012376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29.0		129.0	人均年成本	≤4.68万元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9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4100000025jz250001919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	31.6		31.6											
4100000025jz250001989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	8.1		8.1											
4100000025jz2500003125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	4.3		4.3											
4100000025jz250006320	AKTD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	14.5		14.5											
4100002600000000119376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中央	179.0		179.0											
							设备购置总成本	≤55万元	设备采购数量	30台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采购成本节约率	≥3%	购置的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提升			
							设备利用率	100%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健全					
4100002600000000119432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省级	55.0		55.0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10月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或改善程度	改善					